

強烈要求荷李活道 10 號中區警署(前交通部)  
設置警察服務中心(報案室)

背景： 中區警署的報案室，於 2004 年尾，因中區警署大館關閉而搬往灣仔軍器廠街，但警方同時於中區皇后大道中 149 號租用私人商舖作中區警署警察服務中心，以便市民報案及查詢，但由於市民慣性認為報案室應在警署內的概念，有時向區內市民解釋大道中有警察服務中心亦有困難，尤其半山一帶的居民，對報案室服務的需求十分強烈，既然大館會保留作歷史旅遊用途，原是警署的地方繼續設立警署及報案室，是非常恰當的做法，對區內居民亦幫助很大。

- 問題： (1) 現時皇后大道中 149 號的警察服務中心的租約何時到期？警方有甚麼計劃？請詳述。
- (2) 請政府介紹荷李活道 10 號前交通部的地方是否足夠開設報案室的要求？
- (3) 政府有沒有計劃使用現時已空置的荷李活道 10 號大館前交通部的地方作報案室？如有，計劃如何展開？
- (4) 如不能使用大館的地方作報案室，政府有何計劃於半山、中環開設報案室？請詳細列出。

建議： 強烈要求政府於荷李活道 10 號中區警署設置警察服務中心報案室，以方便半山、中環的居民使用。

鄭麗琼 阮品強 甘乃威 何秀蘭  
何俊麒 郭家麒 楊浩然 黎國雄

2006 年 10 月 20 日

強烈要求荷李活道10號中區警署(前交通部)  
設置警察服務中心(報案室)

政府產業署的回覆:

上述議題的討論文件，旨在要求政府於荷李活道10號前中區警署設置報案室。政府產業署(以下簡稱「本署」)希望指出，荷李活道10號前中區警署並非本署管轄的物業，據悉該物業已交由旅遊事務署發展。因此，本署不會派代表出席於2006年11月23日舉行的中西區區議會會議。

就討論文件中所提出的問題，本署只能就問題(1)提供資料。皇后大道中149號警察服務中心的租約將於2007年7月7日屆滿。根據現時租約，政府可於租約期滿後繼續租用該物業3年。根據本署記錄，警務處已要求本署續租該物業。至於討論文件中的其餘問題，須由警務處及旅遊事務署回應。

本署希望補充，本署代表曾出席2006年9月21日舉行的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席上代表已明確闡明署方在物業編配方面採取的原則及立場，議員可參閱上述會議簡錄(初稿)第8-12段。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七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112/2006號附件一(修訂)

強烈要求荷李活道10號中區警署(前交通部)  
設置警察服務中心(報案室)

政府產業署的回覆:

上述議題的討論文件，旨在要求政府於荷李活道10號前中區警署設置報案室。政府產業署(以下簡稱「本署」)希望指出，荷李活道10號前中區警署並非本署管轄的物業，據悉該物業已交由旅遊事務署發展。因此，本署不會派代表出席於2006年11月23日舉行的中西區區議會會議。

就討論文件中所提出的問題，本署只能就問題(1)提供資料。皇后大道中149號警察服務中心的租約將於2007年7月7日屆滿。根據現時租約，政府可於租約期滿後繼續租用該物業3年。租約亦規定本署須於租約期滿前3個月(即2007年4月7日或以前)通知業主是否繼續租用該物業。至於討論文件中的其餘問題，須由警務處及旅遊事務署回應。

本署希望補充，本署代表曾出席2006年9月21日舉行的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席上代表已明確闡明署方在物業編配方面採取的原則及立場，議員可參閱上述會議簡錄(初稿)第8-12段。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

## 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初稿摘要

日期：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四時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 主席

陳特楚先生,MH,JP

### 組員

陳捷貴先生,JP

鄭麗琼女士

鍾蔭祥先生

何秀蘭女士

甘乃威先生

黎國雄博士

林乾禮先生

李志恒先生

戴卓賢先生

胡楚南先生,JP

楊少銓先生

楊位款先生,MH

阮品強先生

### 嘉賓

黃志雄先生 警務處中區警區指揮官

黃祥明先生 警務處中區警民關係主任

林健夏先生 政府產業署總產業經理（租售編配）

曹黎淑霞女士 政府產業署高級行政主任（寫字樓）

尹珣玲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聯絡）

林業欣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中區）

列席者

楊麗珊女士

署理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郭莫小鑽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秘書

陳鈺薇女士

議程 3：討論中區警察服務中心之選址事宜

8. 警務處中區警區指揮官黃志雄總警司表示，中區警察服務中心在二〇〇四年七月於皇后大道中 149 號現址開始運作，該址屬於私人物業，租約期為三年。他指出，警方原先計劃在中環街市預留地方開設警察服務中心，而政府產業署則認為有其他可考慮用作警察服務中心的地點，例如中環海港政府大樓或長江中心。然而，警務處對上述建議地點有所保留，故現正積極找尋另一合適的地方，作為中區警察服務中心的永久選址。現時位於皇后大道中 149 號的警察服務中心將繼續使用，直至二〇〇七年年中約滿。黃總警司續指出警務處原先計劃在中環街市開設警察服務中心的原因，是因該地點位處適中，人流暢旺，亦位近『登山電梯』，方便半山居民使用。

(註：中環街市即指中環街市現址重建項目)

9. 政府產業署總產業經理（租售編配）林健夏先生指出，該署早前只就警務處在中環街市現址重建項目中預留警察服務中心的建議提出反對意見，以供有關決策局/委員會考慮。他表示，政府產業署的其中一項職責，是盡量善用政府現有的物業，以節省在這方面的公共開支及避免浪費資源。當政府有合適的物業可供編配，署方並不支持部門借助私人發展物業的機會在賣地或批地的條款規定發展商須提供有關政府用地。林先生續稱就警務處計劃在中環街市現址重建項目中預留警察服務中心一事，該署曾建議警務處利用長江中心及海港政府大樓等現有的政府物業，作為中區警察服務中心的永久選址。雖然該署其後得悉警務處基於運作上的理由，對採用上述物業有所保留，然而，在考慮到中區添馬艦發展計劃以及其他規劃中的政府工程，該署相信在未來數年中區會有其他政府物業可供設立一個永久的警察服務中心。在物

色到合適的政府物業之前，政府產業署並不反對警務處繼續租用皇后大道中 149 號的地舖作為臨時警察服務中心之用。

10. 林健夏先生續指出政府部門設施如設於私人發展物業內，可能會影響有關地皮的賣地價格，而在私人物業內提供政府部門設施，若將來需改變地方用途或擴大面積，會比較在政府自置物業內欠缺彈性。此外，添喜大廈事件亦顯示出政府部門設施如設於私人物業內，一旦出現因意外引起的索償個案，政府作為該物業發展的業權共有人，持有物業發展的不分割份數，將無可避免地須在法律及財政方面承擔重大後果。基於以上種種原因，除非必要，署方並不支持部門借助私人發展物業的機會在賣地或批地的條款規定發展商須提供有關政府用地。

11. 組員就中區警察服務中心的選址提出下列意見：

- i) 強烈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中區警察服務中心遷回位於荷李活道的前中區警署，以便繼續為中環及半山區居民提供服務及回應居民的訴求。政府產業署表示並不反對上述建議，並補充根據現時租約，政府可於二〇〇七年七月租約期滿後繼續租用皇后大道中 149 號的地舖，作為臨時警察服務中心之用。組員提出如以上建議並不可行，政府便應考慮工作小組提出在中環街市現址重建項目中預留警察服務中心的要求；
- ii) 認為政府產業署建議的兩個選址，即海港政府大樓及長江中心並不合適；
- iii) 對政府產業署代表指在私人發展物業內提供政府設施會影響有關賣地價格的說法有所保留。組員指出中環中心地下現時設有非牟利機構的辦事處，而中環街市現址過往曾被規劃為「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用途，故認為在上址開設警察服務中心不會造成問題；及
- iv) 不反對政府產業署處理政府部門提出申請用地時的一般原則。然而，就中區警察服務中心選址一事上，政府產業署應首先考慮居民的訴求。

12.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同意警務處繼續在皇后大道中 149 號設立中區警察服務中心至租約期滿，並同意邀請警務處、政府產業署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派員出席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的中西區區議會第二十次會議，以便再詳細商討以上事宜。主席表示將把警務處於本年八月提交「有關中區警察服務中心之選址問題」的文件（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80/2006 號）作為討論文件供議會在第二十次會議上討論，並歡迎議員就文件提出動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六年十月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12/2006 號附件二

強烈要求荷李活道 10 號中區警署(前交通部)  
設置警察服務中心(報案室)

旅遊事務署的回覆：

直到目前為止，中區警署的整體發展計劃仍在研究階段。因此，我們未能就設置警察服務中心的建議作任何回應及不會派代表出席貴會於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會議。

我們歡迎公眾人士繼續就中區警署的長遠發展提供意見，以備將來與其他已收到的建議及意見一併考慮。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12/2006 號附件三

強烈要求荷李活道 10 號中區警署(前交通部)

設置警察服務中心(報案室)

警務處的回覆：

問題 (一)

現時皇后大道中 149 號的警察服務中心的租約何時到期？警方有甚麼計劃？請詳述。

答案 (一)

皇后大道中149號警察服務中心的租約將於2007年7月7日屆滿。根據現時租約，政府可於租約期滿後繼續租用該物業3年。在未確定一個合適的地點作為中區警察服務中心之長遠選址之前，本處會考慮繼續租用皇后大道中149號警察服務中心之現址。

問題 (二)

請政府介紹荷李活道 10 號前交通部的地方是否足夠開設報案室的要求？

答案 (二)

警察服務中心所需面積大約為 80 平方米，而荷李活道 10 號前交通部的地方空間估計應該足夠設立警察服務中心。唯警方於荷李活道 10 號旅遊發展項目中設立警察服務中心的要求仍在有關當局審議中，其模式、設計及其在該發展項目中的位置等等，一切皆有待獲得政府原則上同意後才會作出研究。

問題 (三)

政府有沒有計劃使用現時已空置的荷李活道 10 號前交通部的地方作報案室？如有，計劃如何展開？

答案 (三)

警務處曾在本年七月再次去信旅遊事務署要求在未來的荷李活道 10 號發展項目中開設一所警察服務中心。在現階段，政府仍在考慮該建議。

問題 (四)

如不能使用大館的地方作報案室，政府有何計劃於半山、中環開設報案室？請詳細列出。

答案 (四)

根據政府產業署在本年九月十九日回覆中西區區議會的文件，當中提及該署相信在未來數年中區會有其它政府物業可供設立一個永久警察服務中心。假若警務處於荷李活道 10 號設立警察服務中心之建議不被接納，本處會考慮繼續租用皇后大道中 149 號警察服務中心之現址，及再與政府產業署商討，在中區另覓適當地點設立一個永久警察服務中心。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